

海 船 值 班 水 手 适 任 培 训 教 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海事局组织编写

水 手 业 务

主 编 尹桂强

副主编 万 里 王成海 孙吉清

主 审 於 健

S H U I S H O U Y E W U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DALIAN MARITIME UNIVERSITY PRESS

海船值班水手适任培训教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海事局组织编写

水手业务

主	编	尹桂强		
副	主	编	万 里	王成海 孙吉清
主	审	於 健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 尹桂强 2006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水手业务/尹桂强主编. —大连: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2006. 6
ISBN 7-5632-1967-6

I. 水… II. 尹… III. 海船—船员—技术培训—教材 IV. U67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61501 号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出版

地址:大连市凌海路 1 号 邮编:116026 电话:0411-84728394 传真:0411-84727996

<http://www.dmupress.com> E-mail: cbs@dmupress.com

大连理工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发行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幅面尺寸:185 mm × 260 mm 印张:21.5 插图:1

字数:540 千字 印数:1 ~ 6000 册

责任编辑:史洪源 阴 洁 版式设计:海 韵

封面设计:王 艳 责任校对:一 凡

定价:39.00 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水手、机工适任培训、考试和发证管理办法》(海海员〔2002〕27号)中的水手适任培训纲要的要求编写的。全书共分11章,主要介绍水手基础、航海基础与水手值班知识,范围广泛,由浅入深,实用性强。本书编写力求特色鲜明,规范完善,实用够用,针对性强又不乏一定的灵活性。本书可作为值班水手培训教材或船舶甲板部船员自学参考书。

海船值班水手适任培训教材编写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玉成

副主任委员:高玉德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善读	万 里	尹桂强	尹怀收	王成海	王韶青
王 涛	孙吉清	朱孔杰	朱立柱	李贞胜	李 敏
刘 威	刘延民	张鹏飞	张 军	张 谦	陈 力
陈 涛	於 健	赵增华	祝学庄	孙云强	郭永健
韩光显	彭德洋				

序

在山东海事局的组织下,青岛远洋船员学院等船员教育培训机构共同努力、精心编写的“海船值班水手、机工适任培训教材”出版发行了,我表示衷心的祝贺。

回顾前几年的水手、机工适任培训,由于各船员教育培训机构采用的教材不同一,导致教学、培训标准不同一,不利于全省海船水手、机工适任培训、考试、评估工作的规范、标准、同一,不利于更快更好地培养更多高素质的海员。

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水手、机工适任培训、考试和发证管理办法》(海海员[2002]27号)的要求,提高船员培训质量和船员素质,进一步规范海船水手、机工适任培训、考试、评估的管理工作,我局组织青岛远洋船员学院等船员教育培训机构,选聘有丰富教学经验和实践经验的教师、专家编写了这套海船水手、机工适任培训教材。这套教材知识结构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内容上由浅入深非常适用,对海船水手、机工适任培训科学、实用、易读。

我相信,该套培训教材的出版,对规范海船水手、机工适任培训、考试、评估工作,提高我省船员培训质量,提高海员素质,为山东打造海员大省培养更多高素质海员,保障船员适任,航行更安全,海洋更清洁,一定会发挥积极、重要作用。

山东海事局局长



前 言

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水手、机工适任培训、考试和发证管理办法》(海海员[2002]27号)的要求,提高海船水手、机工的素质,进一步规范海船水手、机工适任培训、考试、评估的管理工作,山东海事局组织青岛远洋船员学院等船员教育培训机构,选聘有丰富教学经验和实践经验的教师、专家编写了这套海船值班水手、机工适任培训教材。

本套教材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实用性和专业性,教材覆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水手、机工适任培训、考试和发证管理办法》中“水手、机工适任培训纲要”理论考试和实操评估的全部内容,内容广泛,又不失精练,由浅入深,实用性强,适用于水手、机工培训。

本套教材分为《水手业务》、《水手工艺与值班》、《值班水手适任评估规范》、《水手英语》、《值班水手适任考试试题集》、《机工业务》、《机工值班与金工工艺》、《值班机工适任评估规范》、《机工英语》、《值班机工适任考试试题集》共十册。

本套教材在编写、出版过程中,得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青岛远洋船员学院等船员教育培训机构、航运企业等的关心、指导和大力支持,特致谢意。

海船值班水手、机工适任培训教材编写委员会

编者的话

本书由山东海事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于2002年1月21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水手、机工适任培训、考试和发证管理办法》组织编写。本书结合目前海上船舶实际,以实用为原则,充分体现了以能力为本位的职业教育特色,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本书覆盖了办法中“水手适任培训纲要”,内容广泛,又不失精练,由浅入深,实用性强,适用于水手培训班的学员学习,也可作为航海职业技术教育的教材,并可供相关的船、岸人员参考。

本书由尹桂强担任主编并由尹桂强统稿,由万里、王成海、孙吉清担任副主编。全书共分11章,其中第一章和第二章由孙吉清编写;第三章和第四章由万里编写;第五章和第六章由尹桂强编写;第七章和第十章由王成海编写;第八章由王韶青编写;第九章由丁善读编写;第十一章由杨永禄编写。全书由於健主审。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海事局、青岛海事局、青岛远洋船员学院、青岛远洋公司职业学校、山东交通学院海运学院、烟台海员学校、潍坊船员培训中心和其他兄弟航海院校、航运企业有关专家及同行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德育与涉外知识	(1)
第一节 船员管理	(1)
第二节 海员职业道德	(7)
第三节 船员纪律	(18)
第四节 外派船员的特点与要求	(19)
第二章 航海基础	(21)
第一节 地球形状与地理坐标	(21)
第二节 能见距离和灯标射程	(23)
第三节 方向的确定与划分	(25)
第四节 航向、方位和舷角	(28)
第五节 海图与识读	(34)
第六节 助航标志	(46)
第七节 浮标、叠标与导标	(49)
第八节 风流对航迹的影响	(51)
第九节 潮汐	(54)
第十节 航海气象知识	(62)
第十一节 时间概念	(81)
第三章 船舶常识	(82)
第一节 船舶分类	(82)
第二节 船舶各主要部位名称	(91)
第三节 船舶主要尺度	(95)
第四节 船舶航行性能	(99)
第五节 船舶营运性能	(104)
第四章 船体强度与船体结构	(107)
第一节 船体强度的基本概念	(107)
第二节 船体结构的骨架形式	(110)
第三节 外板与甲板板	(112)
第四节 船底结构	(114)
第五节 舷侧结构与甲板结构	(117)
第六节 舱壁结构	(122)
第七节 船首尾结构	(123)
第八节 船舶防火结构	(127)
第九节 船体结构主要图纸及识图	(128)
第十节 船舶管系	(132)
第五章 帆缆索具	(138)
第一节 纤维绳	(138)
第二节 钢丝绳	(141)

第三节 滑车与绞辘	(144)
第四节 甲板索具	(147)
第五节 帆布	(150)
第六章 甲板设备	(151)
第一节 舵设备	(151)
第二节 系泊设备	(166)
第三节 锚设备	(172)
第四节 装卸设备	(186)
第七章 货运的基本知识	(207)
第一节 货物的种类、包装和标志基础知识	(207)
第二节 货物衬垫、堆装、隔票和系固	(211)
第三节 重大件货物的装卸	(217)
第四节 危险货物运输	(219)
第五节 货物的监督管理	(225)
第八章 水手值班职责	(231)
第一节 船员职务规则	(231)
第二节 船员岗位职责	(234)
第三节 瞭望	(241)
第四节 驾驶台航海仪器的应用	(245)
第九章 船舶操纵基本知识	(262)
第一节 车的作用	(262)
第二节 舵的效应	(267)
第三节 锚、缆和拖船的运用	(270)
第四节 风、流、浅水因素的影响	(275)
第五节 航行方法介绍	(278)
第六节 大风浪中的船舶操纵	(281)
第十章 船舶防污染	(285)
第一节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MARPOL 73/78 公约)	(285)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301)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	(305)
第四节 《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310)
第五节 防污染应急	(312)
第十一章 船舶检验与修理	(317)
第一节 船舶入级	(317)
第二节 船舶检验	(319)
第三节 船舶修理	(322)
附录1 《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评估大纲》水手业务科目	(329)
附录2 《水手适任培训纲要》	(331)
参考文献	(333)

第一章 德育与涉外知识

第一节 船员管理

一、船员的权利和义务

船员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其基本的权利和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等政治权利；具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宗教信仰和人身等自由；具有对国家工作人员的批评、建议、申诉、控告和检举权以及得到国家赔偿权；具有劳动、休息、生活保障等社会经济权；具有文化教育权利与自由，以及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保护的权力。每位公民还有其基本的社会义务，即：

- (1) 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全国各民族的团结；
- (2)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和公共秩序，遵守社会公德；
- (3) 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 (4)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 (5) 依法纳税；
- (6) 参加劳动和接受教育；
- (7) 公民不履行义务要承担一定的法律后果。

船员作为普通的劳动者应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和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同时，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的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的义务。船员与航运公司或所雇用的单位发生劳动争议时，当事船员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和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对于船员的职责、权限、权益保护，以及船员的纪律、惩戒、劳动合同、工资及其他报酬、劳动时间、休息日、休假、伙食、疾病、安全保护和卫生要求等，不仅各国国内法都做了具体规定，而且受到相关国际公约的约束。我国虽然还没有专门的船员法，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已对一般劳动者的就业、劳动合同、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工资报酬、劳动安全卫生、职业培训、劳动争议和有关法律责任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船员肩负着发展国家水上运输事业、促进我国与世界各国或地区的经济贸易关系及文化交流的重要使命。由于船员的工作面临艰险、涉外、分散和流动的职业环境和国际航运竞争日趋激烈的局面，因而，对船员的个人责任还应有特别的要求：

- (1) 忠于祖国，热爱人民，立场坚定，爱憎分明。
- (2) 热爱航海，敬业爱岗，爱船如家，精于管理，具有正确的服从意识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 (3) 团结协作，同舟共济；开拓创新，优质服务。

(4) 遵守国际公约、国内法规和船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严守船舶所到国家或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严守党和国家的秘密以及所在企业的商业秘密。

(5) 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6) 发扬艰苦朴素的优良传统,厉行节约,杜绝浪费,降低船舶营运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7) 注重文明礼貌和仪表仪容,严格遵守外事交往的各项规定;尊重船舶所到国家或地区人民的风俗习惯。

(8) 遵守环保法规,增强环保意识和公德意识,积极维护生态平衡,保护资源,保护环境,做地球村的文明公民。

(9) 弘扬正气,敢于同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

(10) 履行国际主义义务,发扬人道主义精神。

二、船员的任职条件

选拔、任用船员应坚持“德才兼备”的原则,确保船员,尤其是高级船员具有合格的政治思想素质、良好的道德品质、适任的技术业务素质 and 能适应海上工作和生活的良好的身体素质。

根据 STCW 78/95 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考试、评估和发证规则》的基本要求,船员必须经过认可的航海技术教育和培训;满足海上经历的要求;满足最低年龄的要求(高级船员应不小于 20 周岁,普通船员应不小于 18 周岁);身体符合健康标准,尤其是视力、听力和口语能力等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考试、评估和发证规则》规定:所有船员必须持有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书;船长、驾驶员、轮机长、轮机员、电子员和组成航行值班的水手、机工必须持有相应的适任证书;从事国际航行的船舶的中国籍船员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颁发的海员证、服务簿和其他有关证书;在客船、油船、危险品船、高速船和超大型船舶上工作的船员还必须持有专业或特殊培训合格证书。

船员上船任实职前,除了应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熟悉所上船舶和岗位的具体情况和实际操作要求的条件。对于新上某类船舶或新上岗的船员,必须经过熟悉培训或所在船舶指定专人帮助其熟悉情况和掌握实际操作,在确认其已完全熟悉情况和掌握实际操作后方可认定其具备了正式任职的条件。

三、船员劳动的有关规定

由于船员职业的国际性,国际社会历来就十分重视船员的劳动权益保护在国际范围内的实现。自 20 世纪 20 年代起,国际劳工组织(ILO)陆续制定了一系列有关船员社会责任和权益保护的公约和议定书,总共包括 30 多个最低国际标准。《1976 年商船最低标准公约》(ILO No. 147)就是关于船员劳动权益保护方面最重要的国际标准之一。自 1997 年起,此标准已作为 PSC 的必查内容,并且不考虑船旗国是否是该公约的缔约国,以保护船员的职业健康和防止事故。该公约附录的 15 个相关公约是更为具体的船员安全和健康的国际技术标准。如《海员协议条款公约》(ILO No. 22)规定:对于无定期协议,在事先发出协议上所规定的预告的情况下,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可在船舶装卸货物的任何港口声明终止,但此项预告期不得少于 24h;《船东责任(船员患病和受伤时)公约》(ILO No. 55)规定:船东应对海员按协议服务期间所发生的疾病、受伤、死亡负责。在病人或伤者治愈前,船东应负责支付不少于 16 周的医疗和保养费用。伤病者应被送到受雇地港口、航次始离港口、船旗国港口或伤病者与船长或船东商定并经主管当局认可的另一港口。《海员带薪年假公约》(ILO No. 146)规定:船员在船工作

一年其年假不应少于30天。

船员劳动合同是船员与船舶所有人、船舶经营人为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我国的《国有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明确规定：“企业在国家劳动工资计划指标内招用常年性工作岗位上的工人，除国家另有特别规定者外，统一实行劳动合同制。用工形式由企业根据生产、工作的特点和需要确定，可以招用五年以上的长期工、一年至五年的短期工和定期轮换工。不论采取哪一种用工形式，都应当按照本规定签订劳动合同。企业招用一年以内的临时工、季节工，也应当订立劳动合同。”

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经营人与被招用的船员签订劳动合同时，必须遵守有关国际公约、国家政策和法规的规定，坚持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以书面形式明确规定双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劳动合同一经签订，就受到法律保护，双方必须严格遵照执行。船员劳动合同的内容至少应当包括：

- (1) 在船上从事货物或旅客运输生产应当达到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或应当完成的任务；
- (2) 试用期限、合同期限；
- (3) 船舶工作条件；
- (4) 船上劳动报酬、保险和福利待遇，以及加班费支付规定等；
- (5) 外事纪律和劳动纪律；
- (6) 违反劳动合同者应当承担的责任；
- (7) 公休和休假约定；
- (8) 双方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劳动合同期限由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经营人和船员协商确定。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可以终止执行。但是，由于船舶工作的特殊性，合同的实际终止期一般以航次为界。由于生产、工作需要，在双方完全同意的条件下，可以续订合同。

任何一方解除劳动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方可办理解除劳动合同的手续。一方违反劳动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其后果和责任的大小予以赔偿。

四、证件管理

(一) 海员证

1. 海员证的性质

海员证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统一印制并签发的中国海员出入中国国境和在境外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是海员的专用护照。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其职业为船员。

2. 海员证的签发对象

海员证签发给在中国籍国际航线船舶和在外国籍船舶工作的中国海员。

3. 海员证的有效期

- (1) 长期海员证：5年；
- (2) 中期海员证：2年或3年；
- (3) 短期海员证：18个月或12个月或6个月或3个月。

4. 海员证的收回及注销

海员更换服务单位时，应由其原劳动或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或派出单位在办理其调离手续

时收回海员证,并在3个月内交颁发海员证的海事局注销。

5. 申办海员证的船员应符合的基本要求

(1)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年满18周岁未满64周岁的公民,且没有《出境入境管理法》规定的不批准出境的情形。

(2) 对海员特殊职业和基本安全的要求

① 没有《关于规范海员出境证件管理工作的规定》上列举的与海员这一特殊职业不相适应的行为,如航行肇事且负有肇事责任、伪造涂改出境证件等;

② 持有海事局签发的船员服务簿,渔船船员(包括渔工)持有渔监签发的渔业船员服务簿;

③ 持有海员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渔船船员持有渔监签发的相应的培训合格证。

(3) 自1997年7月1日起,除由交通部批准的临时随船工作的非职业船员以及与境外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签订合法劳动合同的船员外,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与航运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4) 申办海员证的船员应符合的职业技术要求

① 普通船员:(a)担任水手或机工者具有不少于12个月的在国内航线船舶上担任机工、水手的资历;或者完成了不少于6个月的海员职业培训并取得海事局签发的培训合格证;或者毕业于海事局认可的航海类院校的相应专业;(b)参加航行值班和轮机值班的普通船员应持有海事局签发的国际航行船舶值班适任证书或签证;(c)担任服务员或船上其他普通船员职务者,应持有认可的岗位培训证书并具有6个月以上相应岗位的资历,或毕业于相应的专业院校;(d)渔船普通船员应具有不少于6个月的渔船服务资历,或者完成不少于3个月(渔工不少于1个月)相应的“渔业船员专业培训”,并取得海事局或渔监签发的培训合格证,或毕业于渔业院校的相应专业。

② 高级船员:申请海员证的高级船员必须持有海事局颁发的与本次出境在船上实际担任职务、船舶种类、航区和等级相适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证书”,渔船高级船员应持有渔监签发的相应职务的证书。

③ 外派船员:除满足申办海员证的船员应符合的全部条件外,申办单位还应向海事局提交外派船员劳动合同的副本和签约单位的经营许可证副本。

(二) 船员服务簿

船员服务簿是记录船员本人的服务资历、违法记分以及参加有关专业训练和体格检查情况的证件,是船员申请考试、办理职务升级签证和换领船员适任证书的证明文件之一。每个船员应在每隔24~36个月的期限内,由船员所在单位统一向船籍港的签发机关申请办理船员服务簿签证。

船员服务簿“任解职记载”栏的各项内容,都必须正确无误,不得谎报或涂改,船长负责填写的栏目应认真负责。签发机关如发现谎报或涂改任解职记载的各项内容,可收回、注销该船员服务簿,责令该船员写出检查后,方准申请新的船员服务簿,并可同时对该船员进行相应的处罚。

自2002年10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机构对因违反水上交通安全法规受到海事行政处罚的船员、船舶安全检查存在缺陷的当事船员或实际操作检查不合格的船员实施违法记分管理,在船员服务簿“主管机关签注(一)”栏加盖“船员违法记分专用章”并填上分

值。在每一公历年的记分周期期满时,分值累加满 15 分的船员,必须经强制培训、考试后,记分分值方可重新起算。

五、船员安全教育与培训

根据《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污染管理规则》(ISM 规则)的要求,船舶应建立一套完整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并作为安全管理新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按照 STCW 78/95 公约的规定:新船员在上岗前、老船员在接触新的船种、机种或设备前,均应接受具有经验和资格人员的岗前安全教育和操作培训,尤其是涉及到海上安全的关键性操作项目、救生、求生、应急处理和急救等工作内容。

船上安全教育与培训按其不同的目标可分为:为提高海员实践技能和熟悉其职责的熟悉安全教育与培训、为达到某一适任标准的实习(见习)培训、公司和船舶安全管理体系的学习培训、船舶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学习与培训、船员违法记分强制培训以及船舶日常安全教育与培训等。

船上安全教育与培训主要由船公司组织进行,因此船公司应根据各船的不同特点、不同对象和培训目的,编写和制订切实可行、简明有效的船上培训计划,提供技术、资料、信息、经费等资源保证,合理组织船上安全教育与培训。各船更应根据本船人员结构、设备状况、航次任务、季节特点及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始终奉行安全方针,按计划开展安全训练活动,不断增强船员的安全意识、自我保护意识以及遵守规章制度的自觉性,提高安全操作技能,提高培训质量,开创船舶安全工作的新局面。

六、出入境管理

海上关境关系到国家的主权、安全和经济利益。各沿海国均设有专门机构,依法对出入境的船舶及其船员、旅客、货物、物品等涉及的安全、海关、出入境、卫生、财政等方面实施管辖。我国由海事机构、海关、边防检查机关、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和动植物检疫机关行使海上关境的出入境管理职责。

1. 海事局对船舶和船员的出入境管理

船舶的出入境审批由海事机构主管。船舶的出入境关系着我国的主权和经济利益,关系着港口的安全和水域清洁。是否批准船舶出入境申请,主要考虑船舶是否具有合法身份、自身安全与否、会否危及港区的安全和水域环境、有无违反有关国际公约以及国家的安全、海关、出入境、卫生、财政等法律的行为与现象等。海事机构依据《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方法》负责国际航行船舶的出入境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签证管理规则》负责在国内港口间航行的中国籍船舶的进港签证和出港签证。

对船员的出入境管理,统一于船舶的进出口管理之中。“海员证”是我国海员出入中国国境和在境外通行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海员证由国家海事局统一印制、审核、发放。办理海员出境批件的审批机构及审批权限由交通部确定。

2. 海关对船舶和船员的出入境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进出我国关境的监督管理机关。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船舶、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海关依法执行任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海关加施的封志(简称关封),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启或毁损。

上下进出境船舶的人员携带物品的,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按规定交纳关税并接受海关检查。

依据海关规定,运输工具服务人员实际在外天数满 120 天时,可以免税携带自用物品限量表中规定的物品入境。

如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行为,将依法进行处理。

3. 边防对船舶和船员的出入境管理

为维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安全和社会秩序,便利出境、入境的人员和交通运输工具的通行,边防检查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对船舶、船员等实施出入境管理。出境、入境边防检查工作由公安部主管。

出境、入境的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必须按照规定填写出境、入境登记卡,向边防检查站交验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出境、入境证件,经查验核准后,方可出境、入境。

从事国际航行船舶上的中国船员,凭本人的出境、入境证件登陆、住宿。

上下外国船舶的人员,必须向边防检查人员交验出境、入境证件或者其他规定的证件,经许可后,方可上船、下船。口岸检查、检验单位的人员需要登船执行公务的,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证件。

边防检查站认为必要时,可以对出境、入境的人员进行人身检查。人身检查应当由两名与受检查人同性别的边防检查人员进行。

出境、入境的人员和船舶,必须经对外开放的口岸或者主管机关特许的地点通行,接受边防检查、监护和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妨碍边防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出境的船舶自出境检查后到出境前,入境的船舶自入境后到入境检查前,未经边防检查站许可,不得上下人员、装卸物品。

边防检查站根据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的需要,可以对出境、入境人员携带的行李物品和船舶载运的货物进行重点检查。

出境、入境的人员和船舶不得携带、载运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的违禁物品;携带、载运违禁物品的,边防检查站应当扣留违禁物品,对携带人、载运违禁物品的船舶船长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任何人不得非法携带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出境;非法携带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的,边防检查站应当予以收缴,对携带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4. 卫检对船舶和船员的出入境检验

国境卫生检疫用以防止《国际卫生条例》所规定的鼠疫、霍乱、黄热病等检疫传染病的传入和传出国境,保障人体健康。国境卫生检疫由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法组织实施。

出入境船舶必须依法办理国境卫生检疫手续。

根据我国《公民出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和《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的规定,中国船员出境前,均须到卫生检疫机关接受健康检查,预防接种,领取“健康证明书”和“国际预防接种证书”,出境时须向卫生检疫机关出示,方能出境。对未办理上述手续者,卫生检疫机关视情况可以阻止其出境,必要时,边防检查站可给予协助。

鼠疫、霍乱、黄热病的潜伏期分别为:6 天、5 天、6 天。

“国际预防接种证书”的有效期:霍乱疫苗自接种后第6天起,6个月内有效;黄热病疫苗自接种后第10天起,10年内有效。

对入境的中国船员,除了船舶进口检疫外,对离船的船员,卫生检疫机关可视情况决定是否要其到卫生检疫机关进行健康检查。必要时离船船员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可以协助劝其进行体检。对中国籍船员进行健康检查,重点在于鉴别鼠疫、霍乱、黄热病、艾滋病、性病或者其他传染病,一旦发现,卫生检疫机关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

对违反《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和《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者,应予以处罚。

对违反我国《国境卫生检疫法》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际航行船舶入境卫生检疫文件包括:

- (1)船舶卫生证书(申请电讯检疫的船舶必备)
- (2)航海健康申报书(获准电讯检疫的船舶不需要)
- (3)除鼠或免于除鼠证书
- (4)旅客和船员的预防接种证书,饮水、食品从业人员的健康证
- (5)船员和旅客名单
- (6)载货清单

第二节 海员职业道德

职业道德规范是劳动者在长期的职业劳动实践中反复积累、逐步形成的,它是一定社会对劳动者在劳动中必须遵守的基本行为准则的概括和提炼。它源于劳动者的道德生活实践,又高于劳动者的道德生活实践,因而对劳动者在劳动中的道德行为有着巨大的调控和导向作用。

一、船员的人际关系

人际关系就是在人们进行物质交换和精神交往过程中发生、发展和建立起来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由于海上生活和工作环境的特殊性,船员的人际关系有着显著的职业特征和特殊的交往原则。正确处理好船员的人际关系,有利于船舶的安全操作和营运效率的提高,也有利于船员工作积极性、潜能和创造性的发挥。

良好的人际关系对海员来说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

(1)良好的人际关系有利于船员形成群体感知,即形成同舟共济、克服困难的共识,以确保水上运输工作安全高效地完成。

(2)良好的人际关系有利于减少船员工作上的内耗。船员之间沟通信息,调节情绪,互相弥补,互相激励,从而提高工作效率。

(3)良好的人际关系有利于船员完成复杂的工作任务和形成一个完美的人格。互补型组合的人际关系有利于船员之间取长补短,相互配合;有利于船舶的安全航行,提高海上运输的经济效益。

(4)良好的人际关系有利于船舶内部形成一个融洽、和睦、友好的工作氛围和环境。船舶操作绝对不是单一个体行为所能承担,而是一个完整的合作活动的组织系统,必须注重团队精神和群体环境的建立,必须注意处理好船上的人际关系,加强与同事、上下级的沟通,重视感情投资。事实已经证明,人际关系越是和睦,人们之间的感情差距就越小,相互之间的信任度就